

ICS 65.020.30

CCS B 41

# DB4108

焦 作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8/T 11—2024

## 牛羊养殖场布鲁氏菌病消毒操作技术规范

2024-03-18 发布

2024-04-18 实施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消毒剂的选择 .....	1
5 消毒对象 .....	1
6 消毒设施 .....	1
7 消毒方法 .....	2
7.1 浸泡消毒 .....	2
7.2 喷雾消毒 .....	2
7.3 紫外线消毒 .....	2
7.4 喷洒消毒 .....	2
7.5 火焰消毒 .....	2
7.6 熏蒸消毒 .....	2
7.7 生物消毒 .....	2
7.8 高压灭菌消毒 .....	2
7.9 煮沸消毒 .....	2
7.10 刷洗消毒 .....	2
8 养殖场不同环节消毒操作技术 .....	3
8.1 人员消毒 .....	3
8.2 牛羊体表消毒 .....	3
8.3 牛羊圈舍环境消毒 .....	3
8.4 设施设备及运输工具消毒 .....	3

8.5 个人防护用品及器械消毒 .....	3
8.6 粪、污及废弃物消毒 .....	4
8.7 污染水体消毒 .....	4
8.8 发生牛羊布鲁氏菌病进行处置时消毒 .....	4
9 消毒效果评价 .....	4
10 消毒记录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孟州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沁阳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修武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中心、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中心、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海珍、张芬芬、张江波、刘文娟、李娟、武丽萍、李孟嵩、杨志健、李伍杰、张迟蕾、杨凡凡、薛声明、张阳阳、姚利双、梁梦圆、张靖蕾、秦鹏、李全成、丁立、皇甫淑婉、焦丽锋、宫颖超、秦晓晨、程涛涛、严明、李孟海。



# 牛羊养殖场布鲁氏菌病消毒操作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牛羊养殖场的消毒剂的选择、消毒对象、消毒设施、消毒方法、不同环节消毒操作技术、消毒效果评价、消毒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牛羊养殖场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中实施的消毒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981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

豫防指〔2018〕23号 《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疫控卫〔2022〕172号 《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要点（第一版）》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消毒剂的选择

4.1 应使用符合 GB 27953 具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消毒剂，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在规定范围内使用。

4.2 推荐使用含氯消毒剂（漂白粉、次氯酸钠、二氯异氰尿酸钠等）、含碘消毒剂（聚维酮碘）或消毒酒精等消毒剂。

4.3 稀释药物用水应符合消毒剂特性要求，应使用深井水、放置数小时的自来水或白开水，应根据气候变化，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调整水温至适宜温度。

## 5 消毒对象

人员、饲养环境、牛羊体、附属设施设备、其他。

## 6 消毒设施

- 6.1 牛羊养殖场大门口入口应设置消毒池，消毒池两侧应设置长度可覆盖全车的大棚式或立柱式消毒设施；消毒池长度应大于进入的最大车辆轮胎周长的 1.5 倍以上，宽度与入口等宽，消毒池底长度不低于 4m、深度不低于 0.3m，池内消毒液深度至少能流淹没到轮毂；消毒液应至少 7 天彻底更换一次，可根据车辆通过频次及实际情况决定消毒液更换频率。
- 6.2 养殖生产区入口配置人员进入的更衣消毒间，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或紫外线灯及更衣换鞋凳设施，地面设有消毒垫等。
- 6.3 牛羊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6.4 养殖场配备喷雾消毒器、火焰喷射器等消毒器具。

## 7 消毒方法

### 7.1 浸泡消毒

用规定浓度的消毒溶液对消毒对象进行浸泡消毒。浸泡消毒前应将浸泡物洗涤干净后再行浸泡，药液要淹没物体，浸泡时间30~60 min。主要适用于器具表面、工作服、鞋靴等。

### 7.2 喷雾消毒

采用规定浓度的消毒剂，用喷雾装置将消毒液雾化成细小雾滴，较长时间的悬浮于空气中，适用于人员消毒、环境消毒、带畜消毒与车辆消毒。

### 7.3 紫外线消毒

将紫外灯悬挂在消毒房间的天花板或墙壁上，紫外线灯照射杀灭病原微生物，适用于消毒间、更衣室的空气消毒及工作服、鞋帽等物体表面的消毒。

### 7.4 喷洒消毒

在牛羊舍周围、入口和舍内等撒生石灰或石灰水灭活病原微生物和病毒。

### 7.5 火焰消毒

在牛羊经常出入的地方用火焰喷灯喷射消毒。适用于笼舍、栏杆、地面、墙面及耐高温器物的消毒。

### 7.6 熏蒸消毒

熏蒸前先将牛羊舍透气处封严，熏蒸后应进行通风。适用于密闭式空舍及舍内污染物表面的消毒。

### 7.7 生物消毒

主要用于牛羊养殖场粪便、饲料、垫料的消毒，一般采用发酵法。

### 7.8 高压灭菌消毒

免疫用注射器、针头及相关器械。

### 7.9 煮沸消毒

主要用于耐热、耐湿品的消毒。

### 7.10 刷洗消毒

主要用于饮水器、食槽等用具的消毒。

## 8 养殖场不同环节消毒操作技术

### 8.1 人员消毒

8.1.1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经“踩、洗、换”消毒程序（既踏踩消毒垫消毒，洗澡或消毒液洗手，更换生产区工作服、胶靴或其它专用鞋等），经消毒通道进入。

8.1.2 外来人员原则上未经允许不能进入生产区，若必须进入生产区时，应按 7.1.1 进行严格消毒。

8.1.3 工作人员每次离开生产区时，用消毒液洗手，并将换下的工作服用消毒剂浸泡，洗涤后高压消毒或在太阳下暴晒消毒。

8.1.4 进出不同圈舍应换穿不同的橡胶长靴，将换下的橡胶长靴洗净后浸泡在消毒槽中，并洗手消毒。

### 8.2 牛羊体表消毒

牛羊体表消毒通常采用喷雾消毒，带畜消毒时应选择对人畜安全、无毒无刺激性的消毒药，常用的消毒药有1:800聚维酮碘、4%来苏尔、2%氢氧化钠、0.1% 新洁尔灭等。喷雾量以牛羊的体表湿润为宜。

### 8.3 牛羊圈舍环境消毒

#### 8.3.1 空圈舍消毒

牛羊全部出栏后，先喷洒消毒液压尘，再彻底清扫舍内污染物，然后对通风口、天花板、墙壁等部位进行彻底清扫，清除饮水器、饲槽的残留物及所有垫料、粪污，并运往无害化处理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圈舍经彻底清洗后，用2%氢氧化钠对围墙、地面、栅栏等整体进行喷洒消毒；垫板等耐高温用具采用火焰、熏蒸等方式消毒。

#### 8.3.2 带牛羊圈舍消毒

8.3.2.1 消毒前彻底清除牛羊舍污物。

8.3.2.2 带牛羊消毒，应按照 7.2 进行严格消毒。

### 8.4 设施设备及运输工具消毒

8.4.1 对金属设施、设备采取火焰、熏蒸等方式消毒。

8.4.2 运载健康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工具，用喷撒进行消毒。

8.4.3 运载疑似染疫、染疫及病原污染物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输工具应参照《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 8.5 人员防护用品及器械消毒

#### 8.5.1 耐热、耐湿用品消毒

采用煮沸、高压灭菌方法消毒。

#### 8.5.2 不耐热制品消毒

采用熏蒸消毒、浸泡消毒、喷雾消毒。

#### 8.5.3 用具消毒

8.5.3.1 饮水器、食槽等用具每天进行刷洗消毒。用0.1%新洁尔灭或0.1%~0.3%过氧化乙酸进行浸泡消毒。

8.5.3.2 圈舍内外用具应分开，运输饲料及粪便的工具应严格分开。每天清除完粪便后，所有用具必须清洗干净并进行喷雾消毒。

8.5.3.3 免疫用注射器、针头及相关器械每次使用前、后均煮沸消毒或使用后要经高压灭菌进行灭菌，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8.5.3.4 兽医诊疗器械、配种器械、产房的接产器械，每次使用后都要经高压灭菌消毒。

## 8.6 粪、污及废弃物消毒

### 8.6.1 粪尿

采取堆积密封生物发酵方式。

### 8.6.2 病牛羊污染的饲料、垫料和废弃物消毒

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

## 8.7 污染水体消毒

测定污水的容积，而后按1L污水2g~5g的量将消毒剂投入污水中，搅拌均匀，作用1h~1.5 h。

## 8.8 发生牛羊布鲁氏菌病进行处置时消毒

按照疫控卫〔2022〕172号文件《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要点（第一版）》

## 9 消毒效果评价

按照GB/T 15981中的要求，对消毒后的理化指标，杀灭微生物效果指标等进行检验。

## 10 消毒记录

消毒记录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场所、消毒剂名称、消毒液浓度、消毒方法、消毒剂配制、消毒操作人员等内容。并保存2年以上。